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  
办公场地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  
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签署时间：2023 年 月 日

本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办公场地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 月 日在广州市增城区签署。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乃瑞

注册地址/住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20号1401号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成凤

注册地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02号1202房

（“委托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于在广州市增城区订立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服务

1.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办公场地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1.2 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服务质量以及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委托招标内容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委托的项目如因项目特点及要求不进行公开招标或最终不实施的，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无需特别通知乙方有关最终不实施的理由。

1.4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开展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合法。

1.5 乙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以保证招标工作进行顺利。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或甲方最终决定不实施本招标项目之日终止。乙方应按

甲方的要求完成各个阶段的招标代理工作任务，提交符合要求的全过程招标材料。

###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3.1 本合同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为 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结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收费标准下浮 22.2% 计取，结算价不得高于合同暂定价，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率如下表所列：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费率 | 服务招标费率 | 工程招标费率 |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3.2 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时按照单个项目的中标金额计算，涉及多个项目捆绑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需按照单个项目的中标金额进行计算，并单独向各个中标人进行收取。

3.3 报价的内容应涵盖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乙方完成甲方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所有成本费用、利润，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文件印刷费用、专家费（含食宿）、评标费用、评标过程中甲方派出工作人员的食宿费用等）。该收费不再随委托项目工期的调整、物价水平以及政策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

3.4 一般情况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按第 3.1 条所述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5 若招标失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原则计付；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则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

3.5.1 招标公告发布后，因投标单位数量不足导致该项目无法通过招标方式而改为采用谈判方式确定成交单位的，且乙方为该谈判方式提供了服务的，则由乙方按第 3.1 条所述收费标准的 15% 向签约单位收取；

3.5.2 在评标过程中，因出现废标等情况导致该项目无法通过招标方式而改为采用谈判方式确定成交单位的，且乙方为该谈判方式提供了服务的，则由乙方按第 3.1 条所述收费标准的 40% 向签约单位收取；

3.5.3 在评标过程中，虽然出现废标等情况但该项目最终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成交单位的，由乙方按第 3.1 条所述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3.5.4 评标成功后，谈判失败、甲方未定标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因甲方原因造成全部中标候选人弃标，且该项目不再进行公开招标或谈判的，由甲方按第 3.1 条所述收费标准的 30% 向乙方计付。

3.6 若国家或地方颁发新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政策或法规，而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付方式与新政策或法规不符的，则自新政策或法规实施之日起，采用符合新政策或法规的计付方式，相关操作细则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3.7 若发生甲方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情况（3.5.4）：

3.7.1 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

3.7.2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天内将发票交与甲方。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4.1 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4.2 有权了解招标工作情况并对乙方受委托事项进行监督。

4.3 有权划分标段/采办包并确定承包方式。

4.4 有权依法确认招标方式。

4.5 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不称职的人员，乙方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6 有权决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并委派符合相关规定的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4.7 有权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4.8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4.9 甲方有权对委托招标采购内容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

4.10 如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

或招标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或者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11 有权最终决定招标方案、招标文件。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5.1 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地提供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货物清单、主要商务要求、编制完成的招标文件技术文本等）。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6.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6.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委托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6.3 有权建议标段划分、承包方式和招标方式。

6.4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6.5 出售招标文件的收入归乙方所有，售价按有关法规制定，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7.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7.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高效、及时、审慎、勤勉地完成全部工作，确保工作实际进度符合甲方招标采购工作计划与方案等要求。

7.3 乙方作为专业招标代理公司，应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包括招标实施前的筹备阶段）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或工作改善建议，帮助甲方了解相关政策及信息，协调甲方与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关系，确保招标工作高质、高效及合同履行顺利。

7.4 在委托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7.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招标委托代理服务须满足甲方项目实施的需求。

7.6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7.7 为委托招标项目拟订招标方案及编制招标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7.8 根据甲方提交的资料合法化、规范化地编写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标办法及其细则，整合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后，提交甲方评审，如甲方有修改意见，须按甲方修改意见修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除外）。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书面提交经甲方审定后的招标文件及其电子文件（不加密、无病毒、可编辑）一份供甲方存档，另提供足够评标过程使用的招标文件。

7.9 必要时或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召开招标介绍会、招标文件澄清会。

7.10 处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须经甲方确认，没收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须在其确认被没收后七天内无息转交甲方。

7.11 联合甲方及相关单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7.12 招标工作完成后，协助甲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招标工作须报批或备案的所有文件。（适用于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办项目）

7.13 组织并协助甲方与中标人进行合同澄清等合同签署筹备工作直至签订合同，并完成与甲方商务代理衔接及交底工作。

7.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周内乙方必须收集齐各相关资料，并按归档要求向甲方提交，逾期提交的，扣除 5%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经书面催告后 15 日仍不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5 在整个中选合同执行过程中，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合同对方单位作相关问题的澄清。

7.16 对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尤其是与项目相关的概（预）算金额及合同价格清单。

## 第八条 乙方人员

### 8.1 一般要求

(1) 乙方应选聘、组织充足、合格、有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食宿、交通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避免对工作质量、工期、甲方委托招标项目要求、计划和方案及工作其它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劳动争议、纠纷和冲突，如发生该等争议、纠纷或冲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妥善解决。

(4)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任何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甲方有权要求该等人员停止工作。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致使甲方遭受任何罚款、行政处罚或损害，乙方应予全额补偿。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

## 8.2 乙方代表

(1)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以书面方式任命一名有经验、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人员担任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更换乙方代表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

(2)乙方代表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请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甲方向乙方代表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文件等视为向乙方发出。

(3)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 8.3 乙方关键人员

(1)乙方关键人员应具备其职责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2)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不得对本协议甲方委托招标项目的要求、工期、工作实际进度、工作质量或工作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被更换的乙方关键人员应与新人员工作一段时间，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3)如存在合理理由，甲方可要求更换乙方关键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9.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9.2 保密资料指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

未公开的资料，响应人递交的所有资料，及本合同下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其形式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9.3 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9.4 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包括拷贝），但乙方可以保留一份该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作为其完成本合同下服务的凭据和记录。

9.5 本合同下形成的所有成果（含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条 法律责任

10.1 乙方应严格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述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由于乙方的原因，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客户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的招标活动超出了甲方委托的范围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0.3 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文件内容编制错误、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与赔偿

11.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 (2) 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修复或更换；
- (3) 拒绝更换不资格的工作人员；
- (4)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其负责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人员；
- (6) 乙方或其雇员对甲方实施欺诈行为；
- (7)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委托项目转让其他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3 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时，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无法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赔偿金。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招标服务导致的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生产延期的损失、生产暂停的损失、工期延误的损失、甲方可获得的商业利润、因为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因第三方索赔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和赔偿金等）。

11.4 乙方公布的招标公告、文件若与甲方或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的有一处及以上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将上报区招标监管部门。

11.5 乙方如有故意封锁信息、设置针对性或排斥性条款，或拖延刁难投标人反映情况、询问等行为，造成甲方被投诉的，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的数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同时甲方有权将其行为在新闻媒体曝光或告知行政主管部门。

11.6 因乙方的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被投诉的，乙方应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7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及招标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招标失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代理报酬，此外，乙方还应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1.8 乙方位通过诱导、欺骗、收买或以其他方式对资审或评标专家施加影响，以影响资审或评标结果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9 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做好招标资料保管与整理工作，导致招标资料丢失的，乙方应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或经双方在此前书面一致同意、或一方按照以下第 12.2 点的规定发出终止通知后，合同终止。

12.2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说明该通知的原委。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 10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采取措施，并且违约方的行为已造成本合同的主要目的无法实现时，则履约方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合同，此通知日期则为合同终止日期，对合同双方发生效力。

12.3 乙方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同等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同等服务的差额费用。

12.4 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12.5 本合同第九条在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12.6 合同双方明确了解本合同委托内容及项目执行需满足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如政府主管部门新发布或合同签订前已发布的政策、规定及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的，双方本着有好合作的意愿，办理合同终止等有关手续。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3.3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13.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60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13.5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3.6 不可抗力的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其它救济方式，双方放弃对任何此类事项进行索赔的权利。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北京仲裁委员会；

天津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广州。仲裁应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4.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

15.1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交付资料和发送通知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 20 号 1302 号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乙方：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1202 室

邮 编：510000

联系人：梁工

电 话：/

手 机：13570156326

邮 箱：guoshengzbzx@163.com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16.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

转让，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16.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16.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6.7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签署声明：本合同双方知悉且已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且已授权各自授权代表于本页签署合同，并于本页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特此证明。

甲 方：广州市增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 20 号 13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国盛招标项目管理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一：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保证甲方采办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具体如下：

1. 从甲方提供招标资料并通知乙方开始编制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初稿）编制；
2. 招标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负责在国家指定的法定媒体、网站等刊登、发布招标公告；
3. 负责与甲方沟通，汇总并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询问和质疑；
4. 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且经甲方确认后，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函和/或澄清函；
5. 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完成评标专家抽选工作；
6. 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并及时交付评标委员会；
7. 负责组织唱标、记录等开标工作；
8. 负责组织文件清点、信息筛选、初步评审、评委评审意见记录、汇总等评标工作；
9. 负责编写评标报告；
10. 及时向甲方通报招标工作的进展情况和重要事项，以及出现的各类问题并积极提供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11. 整理招标、评标等文件资料，纸质文件及 PDF 扫描件按甲方要求整理、移交；
12. 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计甲方时，协助甲方答复有关审计问题及提供相关资料；
13. 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法规、内部制度、风控要点、问题隐患等；
14. 乙方应负责实施的其他事项。

### 二、采购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 针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答疑解惑，指导、配合甲方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

2. 进行企业风险控制和问题隐患排查。及时对项目的落实和进度进行检查，对于招标过程中关键的环节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出相应的准备方案。